

烟台大学文件

烟大校发〔2018〕54号

关于印发《烟台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绿色通道”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烟台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绿色通道”实施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烟台大学

2018年11月14日

烟台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绿色通道”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入学,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力支付学费的新生开通“绿色通道”,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绿色通道”实施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组织和管理全校新生“绿色通道”实施工作,学院负责新生“绿色通道”申请及审查工作。

第二章 申请与实施

第三条 学生申请“绿色通道”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为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新生、研究生新生;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理想信念坚定,思想上进;
- (三)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无违法违纪记录;
- (四)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四条 申请“绿色通道”的新生,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家庭经济确实特别困难、暂时无法缴齐学费的;
- (二)残疾、孤儿或家庭经济困难的单亲家庭等有特殊困难的;
- (三)经济特别困难的少数民族或来自老、少、边、穷地

区经济困难的；

（四）国家法令规定的抚恤、优抚对象（如：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

（五）家庭遭受突发性自然灾害，无力支付当学年学习费用的；

（六）经济特别困难且有较重疾病正在治疗中的学生；

（七）有其它特殊困难符合条件者。

第五条 “绿色通道” 申请程序：

（一）由学生本人在新生报到入学时向所在学院提交相关证明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合同，学院负责审核。辅导员要全面掌握有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政策，及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现场宣讲，使学生了解资助政策，严把关口，防止“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绿色通道”入学。

（二）对于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缴纳任何费用的新生，学院应为其办理《烟台大学家庭经济困难新生“绿色通道”协议》（A类），对于家庭经济困难或一般困难，能够缴纳学校基本代收费的新生，学院应为其办理《烟台大学家庭经济困难新生“绿色通道”协议》（B类）。

（三）对符合“绿色通道”申请条件的新生，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在《烟台大学家庭经济困难新生“绿色通道”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协议一式三份，迎新现场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盖章后，一份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留存备查，一份由学校财务处留存，一份由学院留存。

第六条 学校根据学生填写的申请材料有关情况，采取学生家庭继续筹集和学校、社会资助相结合办法，尽快使学生缴

齐学费。

第七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不定期组织学院有关人员
对办理“绿色通道”新生进行家庭走访、调查，对夸大家庭经济
困难状况、不积极缴纳学费等弄虚作假者，除责令其在规定
时间内缴齐所欠费用外，将取消其在学习期间所有奖助学
金的评选资格。

第八条 学校“绿色通道”服务站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统一设置，各学院“绿色通道”服务站由学院在新生接待处单
独设置。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起施行。

